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股票简称	金路集团	股票代码	00051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000510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秘兼财务总监	股票代码	000510
姓名	郑洪波	郑洪波	
电话	0838-2207936	0838-2201002	
传真	0838-2207936	0838-2201002	
电子邮箱	zqsb@stcn.com	zqsb@stcn.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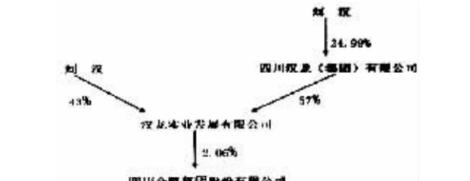
(1)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2年	201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0年
营业收入(元)	2,172,665,058.77	2,587,148,106.76	-16.02%	2,702,559,769.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994,297.11	-115,878,485.56		81,371,977.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7,779,005.88	-132,923,874.14	-34.47%	15,240,408.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0,773,102.74	-5,922,362.87		420,535,301.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63	-0.1902		0.13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63	-0.1902		0.13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3%	-10.6%	12.13%	7.06%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67,005	报告期末前5个交易日报告期末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75,385
报告期末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四川汇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4%	31,336,614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德意志资产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3.54%	21,556,124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资产管理部	2.06%	12,560,365	
四川省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31%	7,985,809	
刘邦洪			
刘邦洪	0.89%	5,443,535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资产管理部	0.47%	2,873,00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部	0.42%	2,588,63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部	0.32%	1,934,006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	1,200,000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2年以来,欧债危机反复恶化,全球经济增速明显放缓,国内经济增长面临较大下行压力,公司所属氟碱行业产能过剩,市场竞争激烈,主导产品下游需求持续低迷,公司生产经营承受较大困难和压力。

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和严峻的经济形势,面对国家严格调控房地产市场,氟碱行业新建产能不断释放,PVC树脂销售价格与生产成本倒挂等实际困难,公司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提质增效增效,结构转型升级,团队优化创新,扭亏为盈保增长”的年度工作指导思想,完成既定化工二期工程建设,增强了主体企业化工原料保供能力;积极探索产业和产品结构调整的新途径,与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共同完成“石墨基材料规模化制备技术”科技成果转化鉴定;通过开展“精细化管理”活动,不断规范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持续提升公司精细化管理水平,年度内,公司全体干部员工团结一心,迎难而上,积极应对困难和挑战,在氟碱行业普遍亏损的情况下,实现扭亏为盈,为公司平稳持续发展赢得了时机。

2012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17,266.5万元,PVC树脂产量282426吨,同比下降7.04%,吨碱产量199502吨,同比下降7.6%;全年无重大安全环保事故与财产损失事故,年度内,公司荣获“四川企业100强”、“四川省十五”工业节能减排先进单位后产能工作先进集体”称号,被绵阳市政府授予“工业发展优秀企业一等奖”、“节能工作先进单位”称号。

-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无
 -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无
 -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无
 -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不适用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第十八次董事局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第十八次董事局会议于2013年3月27日在,金路大厦8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际8名,公司未能电话联系董事长刘邦洪先生,董事刘汉先生未参加本次会议,监事局成员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公司董事推举,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总裁杨寿亭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 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 四、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五、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 六、经立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公司2012年度实现净利润15,994,297.11元,减去公司实现净利润弥补2011年亏损后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5,106,210.88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81,664,631.87元,2012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92,552,718.10元,由于氟碱行业产能严重过剩,市场持续低迷,故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持续发展的所需资金紧张,故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六、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该担保计划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建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董事局授权董事长或总裁)在计划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担保的法律文本。
- 七、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向其支付报酬和聘请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 八、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九、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十、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十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0510 证券简称:金路集团 公告编号:定2013-01号

十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助理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杨寿亭先生提名,聘刘邦洪先生为公司总裁助理,任期自董事局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任期届满时止。

独立监事意见:刘邦洪先生的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刘邦洪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同意聘任刘邦洪先生为公司总裁助理。

十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2013年生产经营目标及高管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2013年公司高管人员仍实行年薪制,其薪酬标准将与公司2013年生产经营目标挂钩。

十四、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13年4月23日召开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

五、鉴于公司目前未能电话联系董事长刘汉先生,为保证公司正常运作,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推举,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同意由公司董事、总裁杨寿亭先生代行董事长职权,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同意由公司董事、总裁杨寿亭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职权。

以上第一、二、四、五、六、七、八、九、十一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特此公告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刘邦洪先生简历
刘邦洪,汉族,1971年8月出生,经济师,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1995年参加工作,历任四川华仪集团公司企业管理处,组织人事处干事,农化服务处副处长,绵阳高新新材料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质量管理部,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局办公室主任,现任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董事局秘书。2009年1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秘书资格考试,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刘邦洪先生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情况。

股票简称:金路集团 股票代码:000510 编号:临2013-10号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第十三次监事局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第十三次监事局会议于2013年3月27日在金路大厦11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5名,实到5名,会议由公司监事局主席赵明发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监事局认为:公司2012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信实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12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监事局对公司2012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监事局工作报告》。
- 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四、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 监事局认为:由于氟碱行业产能过剩,市场年度疲软,市场竞争激烈,公司当前面临的外部宏观环境形势非常严峻,故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缓解资金压力,积极应对当前面临的困难和压力。
- 五、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 监事局认为: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控股子公司持续经营和健康发展,且提供担保的下属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稳定,不存在逾期不能还贷的风险,担保行为可控,担保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六、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支付报酬和聘请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七、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监事局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内部控制的要求,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公正客观,有利于准确反映公司资产状况,有效防范并化解资产损失风险。
- 八、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监事局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关系,交易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九、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监事局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从自身实际出发,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生产经营各个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控制制度及人员配备齐全,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和监督的充分有效;公司及没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以上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金路集团 股票代码:000510 编号:临2013-11号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3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截止2012年12月31日,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48,750万元(各子公司承兑汇票保证金除外),按中国证监委会和中国证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要求,经公司监事会认真调研和研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增长和需要,对截止2013年12月底末到期的承兑、承兑汇票(保证金除外),继续由本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47,250万元,拟对四川峨江电化有限公司银行申请(含流动资金)10,000万元提供担保;拟对四川金路树脂有限公司新增银行授信20,000万元提供担保;拟对四川汇川仓化化工原料有限公司新增银行授信600万元提供担保;拟对四川金路仓储有限公司700万元贷款(或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计划担保合计78,550万元。

- 一、上述担保计划不涉及关联交易。
- 上述担保计划已经本公司第八届第十八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四川金路树脂有限公司
注册地:四川省江油县东外
法定代表人:曹晓军
注册资本:38,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合成树脂及原料,无机盐,氟碱(氢氧化钠、液氯、盐酸)、轻烃及其衍生物、硝化物、氧化物及其衍生物、甜菜精制油、销售,汽车危险品货运。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四川金路树脂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43,012万元,负债总额85,228万元,净资产总额57,784万元,上述财务报告已经审计。
- 2.中江县金仓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中江县南华镇凯西路436号
法定代表人:贾于贵
注册资本:5,200万元人民币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13-029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2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13年3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同时2012年年度报告摘要已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为使投资者能够进一步地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于2013年4月3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互动平台举行2012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问答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通过http://img.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公司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成林先生,独立董事魏科女士,董事会秘书于晓凤女士,财务总监刘光先生,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专员陈燕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3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13-030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不超过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实施和决策,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一年以内低风险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详情请见3月5日及3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

公司签订了“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客户协议”,使用人民币或外币自有资金购买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理财产品: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客户“保证收益型T计划”2013年第八期产品。
- 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玖仟万元
- 理财期限:6个月
- 1.产品成立日期:2013年3月28日
- 2.产品到期日:2013年9月28日
- 3.理财产品投资方向:主要投资于低风险类投资品种,如现金、国家信用、银行信用和中央企业信用的货币市场工具等。
- 4.投资收益支付方式:
 - 5.1. 产品申购费率:保证收益型,到期后收益随本金一并支付(收益计算基础为30/360)。
 - 5.2. 预期年化收益率:4.30%
 6. 公司与光大银行无关联关系。
7. 风险提示:
 - 7.1. 信用风险:本产品开放,到期或提前终止后对于本金和收益的支付取决于中国光大银行的信用,如中国光大银行违约或破产等,将对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 7.2. 流动性风险:如果在理财期间,市场利率调整,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调整而变化。
 - 7.3. 波动性风险:投入在本产品中的理财期限不长,存在提前终止或赎回风险,这将导致投资人在需要资金时不能全额变现,投资存在流动性风险,投入人或其继承人需承担流动性风险。
 - 7.4. 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針對当前市场和相关法规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赎回等方面的正常进行。
 - 7.5. 管理风险:由于客观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本理财产品管理,导致本产品项下的受托投资遭受损失。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3-011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季度业绩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本次业绩预告涉及的具体会计期间为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0万元-418万元	盈利:8,836.51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 (1)第一季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
- (2)一季度为公司业务淡季,但相关费用同比上升增长,同时公司为河南南水北调等项目订而设立的子公司前期投入成本费用较大。
- 四、其他相关说明
-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3-011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季度业绩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本次业绩预告涉及的具体会计期间为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0万元-418万元	盈利:8,836.51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 (1)第一季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
- (2)一季度为公司业务淡季,但相关费用同比上升增长,同时公司为河南南水北调等项目订而设立的子公司前期投入成本费用较大。
- 四、其他相关说明
-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金路集团 股票代码:000510 编号:临2013-12号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因生产经营需要,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四川峨江电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峨江电化”)与北川华兴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矿业”)签署《工业品买卖合同》,峨江电化计划2013年向华兴矿业采购石灰石原料,预计采购金额为(含税)810万元。

2.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第十八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需要经过相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关系及关联关系介绍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川华兴矿业有限公司

住所:北川羌族自治县通口镇井里村

法定代表人:高崇

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佰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51072600008669

主营业务:石灰石销售;PVC树脂电仪材料生产、销售;电石、碳素材料及各种冶炼材料销售。

股东情况:北川华兴矿业有限公司持股70%,峨江电化持股30%。

2.关联关系

公司与关联方四川峨江电化有限公司持有北川华兴矿业公司30%的股权。

三、预计2013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预计总金额(含税)(万元)	预计占同类交易比例(%)	是否最终金额(含税)(万元)	定价政策
采购工业品	北川华兴矿业有限公司	石灰石	810.00	25.00	399.69	市场公允价
			810.00	25.00	399.69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合同内容:2012年12月31日,双方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对石灰石质量、结算方式、验收方式及权利义务等进行了约定,有效期至2013年12月31日。

2.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双方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竞标价格或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不高于向同类厂家的采购价格。

五、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为大型生产生产经营型企业,企业具有一定的规模,通过对其财务指标分析,认为其具备履约能力。

6.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下属企业峨江电化与关联方已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此交易能够为峨江电化提供持续、稳定的材料保障。

2.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

3.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关系。

七、备查文件

1.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第十八次董事局会议决议;

2.四川峨江电化有限公司与北川华兴矿业有限公司签署的《工业品买卖合同》。

特此公告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金路集团 股票代码:000510 编号:临2013-13号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局

2.公司第八届第十八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时间:2013年4月25日(星期二)上午9:00

4.会议地点:四川省绵阳市峨江江西路二段57号金路大厦12楼会议室

5.表决方式:现场表决

6.股权登记日:2013年4月16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4月1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但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和本人的身份证;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会议议程事项

1.审议《2012年度报告》及摘要;

2.审议《2012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3.审议《2012年度